

#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连环表复〔2024〕1064号

## 关于对连云港东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技改项目的批复

连云港东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 20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306-320722-89-02-703200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，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东工业集中区。本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2 万元，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。项目拟购置冷料斗、集料皮带、骨料提升机、烘干滚筒、电气控制系统、气动控制系统等设备，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论述及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，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：

建设期：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运营期：1. 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；车辆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满足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标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和洒水抑尘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，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。

2.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达标排放。项目运营期投料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卸料、石料烘干、筛分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再生料烘干燃烧废气、沥青卸料、保温废气收集后经“水喷淋除雾+干式过滤+等离子净化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确保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1标准，恶臭废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标准，其余各项污染物浓度满足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燃烧工段配备低氮燃烧装

置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385-2022)表 1 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、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。

3. 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合理布局、减振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,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,并减少生产噪声,项目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要求。

4.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,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;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相关规定。

5. 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。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,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制定并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6.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,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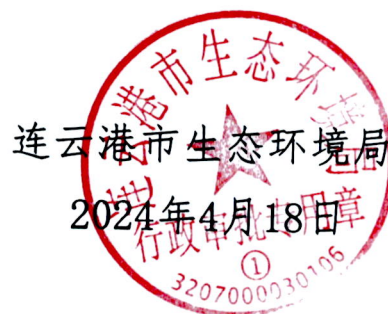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:颗粒物 $\leq 2.029\text{t/a}$ ,二氧化硫 $\leq$

0.0145t/a, 氮氧化物 $\leq$ 2.181t/a, 沥青烟 $\leq$ 0.13, 苯并[a]芘 $\leq$ 0.000023t/a、VOCs $\leq$ 0.09t/a、。

四、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,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。

五、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,以保证其净化效果,不得无故停运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,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: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、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、东海县应急管理局。